於本招股章程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下列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。若干其他詞彙於本 招股章程「技術詞彙」一節闡述。

「AAI」	指	Agapito Associates, Inc.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18.01 條所界定合資格人士資格的獨立開採及地質顧問,並 為獨立第三方;
「AAI報告」	指	由AAI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,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,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三一合資格人士報告-AAI報告」;
「AGB II」	指	Argentina Gold (Bermuda) II Ltd.,於一九九四年十月 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登記的公司,分別由山東黃 金香港及巴理克開曼擁有50%權益;
「申請表格」	指	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<b>白色</b> 申請表格、 <b>黃色</b> 申請表格及 <b>綠色</b>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規定,則指其任何一種;
「質檢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;
「阿根廷法律顧問」	指	Brons & Salas Law Firm;
「阿根廷比索」	指	阿根廷比索,阿根廷法定貨幣;
「章程細則」或「細則」	指	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(經修訂),將於上市日期 生效,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七一公司章程概 要」;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;
「A股」	指	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內資股,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;
「巴理克開曼」	指	Barrick Cayman (V) Ltd.,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司,持有AGB II的 50%股權;

「巴理克黃金」 指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,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,持有巴理克開曼 的100%股權; 巴理克黄金及其全部附屬公司; 「巴理克集團」 指 「董事會 | 指 董事會; 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的銀行普遍開門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(並 非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公眾假期); 「複合年增長率」 指 複合年增長率; [中央結算系統]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; 「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; 參與者| 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指 參與者| +; 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戶口持有人| 十,可為個人、聯名個人或公司;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, 載有關 「中央結算系統 指 運作程序」 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、程序及 行政規定; 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」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、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; 山東黃金香港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 「國開銀行定期貸款」 指 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下提 供的貸款; 「柴胡欄子黃金」 指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本公司以及 兩名自然人(為馬春明及李景祿)分別持有約73.52%以 及約22.48%及3.99%權益。馬春明亦為赤峰柴黃金的 董事,而李景禄為該公司的監事; 「赤峰柴金礦」 AAI報告所指的10號礦場赤峰柴礦; 指

「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,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 考,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否則本招股章程對[中國 | 的提述不包括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; 「加拿大採礦、冶金和 指 加拿大採礦、冶金和石油學會頒佈有關礦產資源量及 礦產儲量的定義、最佳常規及指引 石油學會定義標準| 「緊密聯繫人」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; 「公司條例」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 指 他方式修改); 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 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經不 指 條例 | 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; 「本公司 |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零年一月 三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; AAI及RPA的統稱; 「合資格人士」 指 「關連人士」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; 指 「控股股東」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,而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,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; 「核心關連人士」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; 「合資格人士報告」 指 AAI 報告及RPA報告的統稱; 「中國證監會」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,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 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; 「董事」 指 本公司董事;

「企業所得税法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; 「交易所參與者」 指 (a)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诱渦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 的人士;及(b)名列由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、登記冊 或名冊內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; 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,我們的獨立行 「弗若斯特沙利文| 指 業顧問, 並為獨立第三方; 「福建源鑫」 指 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本公司以及三 名自然人(為鍾杭生、林容彬及黃潤明)分別持有約 90.31%以及約4.19%、3.00%及2.50%權益。董潤明 亦為福建源鑫的董事,而林容彬為該公司的監事。鍾 杭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; AAI報告所指的11號礦場福建源鑫金礦; 「福建源鑫金礦」 指 「富嶺礦業」 指 山東金洲集團富嶺礦業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四年十月 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金洲集團的 全資附屬公司;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; 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 指 「全球發售」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; 將由本公司指派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 「綠色申請表格」 指 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; 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,或如文義所指,就本 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, 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(視乎情況而定)

經營的業務;

「歸來莊金礦 | 指 AAI報告所指的8號礦場歸來莊金礦; 「歸來莊礦業 | 指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,於一九九四年八月 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本公司持有 約70.65%及由平邑縣財政局持有約29.35%權益; 「高新技術企業」 指 高新技術企業; 「港元 |或「港仙 | 指 港元及港仙,香港法定貨幣; 「香港結算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,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; 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,為香港結算的全資 附屬公司; 「香港」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; 指 「香港上市規則」 指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經不時修 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; 「香港發售股份」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; 「香港公開發售」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;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,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「香港聯交所」或「聯交所」 指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; 本招股章程「包銷-香港包銷商」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 「香港包銷商」 指 售的包銷商; 「香港包銷協議」 指 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、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 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 包銷協議,有關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[包銷-包 銷安排及費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香港包銷協議」一節載 述;

指

「H股」

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,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,並將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上市及買賣;

「H股證券登記處」

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;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|

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,包括 準則及詮釋;

「彌償保證承諾」

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(為本公司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 人)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 彌償保證承諾函,據此,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就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若干税項及其他負債向我 們作出彌償保證;

「獨立第三方」

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所悉及所信為獨立 於本公司、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(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)的任何董事、行政總裁及 主要股東(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)及與該等人士並 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;

「國際發售股份」

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94,957,000股H 股,連同(如相關)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供認購,惟須如本招股章程「全 球發售的架構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;

「國際發售」

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, 並僅根據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 登記規定,於美國境內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,有關資料於本招股 章程[全球發售的架構 |一節進一步載述;

「國際包銷商」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,預期將訂 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; 「國際包銷協議」 預期將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 指 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,有 關資料於本招股章程「包銷-國際發售 |一節進一步載 述; [IPEEM | 指 Instituto Provincial de Exploraciones y Explotaciones Mineras,阿根廷當地省級礦業主管機構,負責在聖胡 安省擁有若干採礦許可證,並在當省招攬及通過招標 方式以特許經營的方式授出勘探權和採礦權; 「IPEEM協議」 MAG與IPEEM就具拉德羅礦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; 指 「焦家金礦」 AAI報告所指的2號礦場焦家金礦; 指 「金博公司」 山東金博經貿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在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; 「金創集團」 指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,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 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及蓬萊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分別擁有65%及35%; 「金石礦業」 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;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,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 「金洲集團」 指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本公司、乳山市國 鑫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10名自然人(為本公司的 僱員)分別持有約60.43%、約23.70%及約15.87%權 益;

「金洲金礦」 指 AAI報告所指的7號礦場金洲金礦;

指

指

指

「聯席賬簿管理人」

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(國際)融資有限公司、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、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(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)、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(僅就國際發售而言)、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、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證券(亞洲)有限公司、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、中國光大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、國泰君安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、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長亞證券有限公司;

「聯席全球協調人」

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(國際)融資有限公司、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、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(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)及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 (僅就國際發售而言);

「聯席牽頭經辦人」

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(國際)融資有限公司、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、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(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)、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 (僅就國際發售而言)、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、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證券(亞洲)有限公司、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、中國光大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、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、中國銀河國際證券有限公司、山金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、中國銀河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、金源證券有限公司(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)、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;

「聯席保薦人」

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(國際)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;

「萊西礦業」

指 山東黃金礦業(萊西)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;

「萊州礦業」 指 山東黃金礦業(萊州)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; 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,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; 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」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息率,由倫敦各大銀行估計就向其 他銀行借貸所會徵收的平均利率; 「玲瓏金礦 | 指 AAI報告所界定的3號礦場玲瓏金礦; 「玲瓏礦業」 山東黃金礦業(玲瓏)有限公司,於二零一零年二月 指 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; 「上市し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; 「上市委員會 |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; 「上市日期」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,預期為二零 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或前後; 「倫敦金銀市場」 指 倫敦金銀市場,買賣黃金及白銀的著名場外交易批發 市場;  $\lceil MAG \rfloor$ Minera Argentina Gold S.R.L,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 指 三十一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由 AGB II 持有95.6906%、由山東黃金礦業(香港) 持有 2.1547%、由 Argentina Gold Corporation 持有 1.9529% 及 由Compania Minera San Jose de Argentina持 有 0.2018%; 「MAG轉讓債務」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MAG與巴理克集團之 間的一系列貸款協議由MAG欠付巴理克集團的未償還 本金及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總額50%(即141.4百萬美

元)的權利、所有權、權益及利益;

亚里	¥
<b>不辛</b>	我

「主板 |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(不包括期權市場),獨立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; 「必備條款」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,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及國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 於同日生效(可予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; 「生態環境部|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,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 境保護部; 「國土資源部」 指 其職能於二零一八年轉移至自然資源部; 「自然資源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; 「商務部 |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,或其前身部門中華人民共和 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; 「國家發改委|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; 加拿大證券法律監管礦產項目的主要披露規則 「NI 43-101 守則 | 指 National Instrument 43-101-礦產項目披露準則,於 二零零一年二月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修 訂;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(為本公司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 「不競爭承諾| 指 人)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不競 爭承諾函,於本招股章程「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避 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」進一步載述;

指

「發售價 |

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8.3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4.70港元的最終港元價格(不包括1%經紀佣金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.005%聯交所交易費),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,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「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 |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;

「發售股份 |

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, 連同(倘相關)因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;

「超額配股權」

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,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(代表國際包銷商)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,據此,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49,159,500股額外H股(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%),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(如有),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全球發售的架構」一節;

「人民銀行」

指 中國央行,中國人民銀行;

「蓬萊金礦」

指 AAI報告所指的9號礦場蓬萊礦業金礦;

「蓬萊礦業」

指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三年八月 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附 屬公司;

「中國公司法|

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,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, 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更改);

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」

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;

「中國政府」

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(包括省級、市級及其他 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,以及其機構或(如文義有所規 定)其中任何一家機構;

#### 釋 義
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,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 問; 「中國礦產資源法|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,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,並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更改); 各三山島金礦、焦家金礦、新城金礦、沂南金礦、珍 「中國礦山」 指 瓏金礦、青島金礦、蓬萊金礦、金洲金礦、歸來莊金 礦、赤峰柴金礦、西和中寶金礦及福建源鑫金礦或以 上的統稱; 「中國證券法|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,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頒佈,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(經不時修訂、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); 「定價協議」 指 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(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)於定價 日與本公司(代表我們本身)為記錄和釐定發售價而訂 立的協議; 「定價日」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,預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(星期 指 四)或前後(香港時間),或聯席全球協調人(為其本身 及代表包銷商)與我們(代表我們本身)可能協定的其他 較後時間,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

日(星期五);

「招股章程」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;

「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」 指 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,獲中國證監會許可投 資於境外證券市場;

山東金洲集團千嶺礦業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一年八月 「千嶺礦業」 指 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金洲集團及乳山 市國鑫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%及10%權 益;

「合資格機構買家 |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;

「青島黃金」 指 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一年二月

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控股股東的全資

附屬公司;

「青島金礦 | 指 AAI報告所指的6號礦場青島公司金礦;

「S規例」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;

「人民幣」 指 人民幣,中國法定貨幣;

指 Roscoe Postle Associates Inc., 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

第18.01條所界定合資格人士資格的獨立開採及地質顧問。除RPA報告所述者外, Roscoe Postle Associates

Inc. 為獨立第三方;

「RPA報告」 指 由RPA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,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

年三月三十一日,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[附錄四一

合資格人士報告-RPA報告 |;

「第144A條」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;
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;

「國家工商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;

「三山島金礦」 指 AAI報告所指的1號礦場三山島金礦;

「國資委」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;

「國家税務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;

「山金北京」 指 山東黄金(北京)產業投資有限公司,於二零一五年七

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控股股東的全

資附屬公司;

「山金金控」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,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控股股東的全 資附屬公司; 「山金勘香」 指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三年一月 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控股股東的全資 附屬公司; [山東黄金集團]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; 「山東黄金集團公司」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,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控股股東,分別 由山東國資委擁有約70%、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 有約20%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%; 「山金集團財務」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,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 指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 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%及70%權益; 「山東黄金香港」 山東黃金礦業(香港)有限公司,於二零一七年二月 指 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; 「山東黄金國際」 指 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,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 全資附屬公司; 「山金有色」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指 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山東黃金集團 公司擁有約95.65%及濟南金穗金財投資合夥企業(有 限合夥)擁有約4.35%; 「山東黄金資源開發」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指 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控股股東的

全資附屬公司;

「山東黄金科技」 指 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,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 司; 「山東冶煉公司」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,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在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其前身公司; 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,經不時修訂、 指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; 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; 「山東國資委」 指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; 「山東冶煉廠」 指 由山東冶煉公司擁有及營運的冶煉廠; 「上海黄金交易所 |或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; 「上海金交所」 「上海證券交易所」或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; [上交所] 「股份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股份,包括A 股及 H 股; 本公司、山東黃金香港、巴理克黃金及巴理克開曼於 「購股協議」或 指 「購買協議 |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訂立的有關貝拉德羅收購事項的 購買協議,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[歷史及發展]; 「股東 | 指 股份持有人; 「股東協議」 指 由本公司、山東黃金香港、巴理克開曼、巴理克黄 金、Argentina Gold Corp.、Compania Minera San Jose de Argentina、AGB II及MAG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 日訂立的股東協議,當中載列管理及共同經營貝拉德

羅礦的條款,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業務」;

「深圳山金貴金屬」 指 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,於二零一五年八月

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萊州礦業及貴州西南黃金經營中心有限公司(其由陳開元持有92%權益,彼亦為貴州西南黃金經營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)分

別持有75%及25%權益;

「深圳冶煉廠」 指 由深圳山金貴金屬擁有及營運的冶煉廠;

「國有企業」 指 國有企業;

「特別規定」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

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;

「上交所上市規則」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

以其他方式修改;

「穩定價格操作人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;

「國務院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;

「附屬公司」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;

「主要股東 |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;

「監事」 指 本公司監事;

「監事會」 指 監事會;

「銀團定期貸款 | 指 由(其中包括)山東黃金香港與多家金融機構(招商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行)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96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

議下提供的貸款;

「收購守則」 指由證監會頒佈的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,經不時修

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;

「往績記錄期」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、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

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

三個月;

「包銷商」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; 「包銷協議」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; 「美國|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 指 的所有地區; 「美元 | 指 美元,美國法定貨幣; 「美國證券法| 指 《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)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; 「増值税」 指 增值税; 購股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(其中,我們收購AGB II 「貝拉德羅收購事項| 指 的 50% 股權,認購 MAG新發行的 2.1547% 股權,並 收購MAG轉讓債務); RPA 報告所指的貝拉德羅礦; 「貝拉德羅礦」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 「白色申請表格」 指 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; 「白表eIPO」 通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.eipo.com.hk 在網上提交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; 「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」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; AAI報告所指的12號礦場西和中寶金礦; 「西和中寶金礦」 指 「新城金礦」 AAI報告所指的4號礦場新城金礦; 指 「鑫雁礦業| 指 山東黃金礦業(鑫匯)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

公司;

「鑫意公司」 指 山東黄金鑫意首飾有限公司,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

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間

接全資附屬公司;

「黃色申請表格」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

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;

「沂南金礦」 指 AAI報告所指的5號礦場沂南金礦;

「沂南礦業」 指 山東黃金礦業(沂南)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

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

公司;

「中寶礦業 | 指 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,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

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本公司持有70%、由甘肅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局天水勘查院(為獨立第三方)持有5%及由一名自然人葉友堂(彼亦為中寶礦業的董

事)持有25%權益。

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。因此,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。

為方便參考,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、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自然人或其他實體(包括若干附屬公司)的中英文名稱。如有任何不一致情況,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